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何憶華

電話：82366956

電子信箱：heh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公參字第1030006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6431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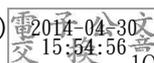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業經考試院以本（103）年4月21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030003177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民國103年4月21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03000317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修法意旨，考試院配合修正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，將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，得免徵證書規費之規定予以納入。據此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請領證書時，如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日期於本（103）年4月23日以後（含），且符合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文件如為影本，須註明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核章）者，得免繳納證書費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



10\_人事處

收文:103/04/30



1030101697

有附件